

附件二

00縣(市)00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

發文日期及文號

茲證明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係作農業使用無誤。

鄉鎮市區	地	段	小	段	地	號	地	目	面積(公頃)	使用分

附註：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。

(全銜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